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，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,051 億元，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，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，占簽約數比率甚高，超逾 1 成，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，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促參件數為 886 件，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 7,051 億元，相對所增加之財政收入達 4,527 億元，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11 萬餘名。
- 二、惟各機關對於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較注重招商階段，後續的履約階段較未收重視，故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，占簽約數比率甚高、超過一成，主要終止契約原因為財物之問題，其次為合約執行的問題，而且其中還有不少是獲得政府獎項的公共建設案，這也顯示後續履約的重要性。
- 三、因此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，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避免終止契約之情況產生，以維護公眾利益。